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00,000,000美元3.75厘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就債券發行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和出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扣除經辦人之佣金及應就債券發行支付之其他估計費用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2.8百萬美元。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發行。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助資本支出，履行營運資金要求，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就債券發行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和出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合稱為經辦人）。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為債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債券僅會在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

2.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經辦人之佣金及應就債券發行支付之其他估計費用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2.8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資助資本支出，履行營運資金要求，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售類型： 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在任何時間各債券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分優先次序（惟適用法律條文賦予優先者除外）。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義務，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本金金額：** 600,000,000美元
- 形式及面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每份200,000美元，超出200,000美元者則為1,000美元之更高完整倍數。
- 發售價格：** 債券之本金金額的99.603%
-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按年利率3.75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每半年於付息日七月二十三日及一月二十三日以後付方式支付。
- 違約事件：**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規定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在債券之本金或利息到期應付日期後七天內未進行支付之違約、對債券項下不能補救或收到受託人發出通知30天內未進行補救之某些義務之違約，以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規定之某些交叉違約、不滿判決、強制執行擔保、資不抵債及結業事件。
- 如果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且若持有債券當時發行在外累計本金金額至少25%之持有人要求或有關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指示，受託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債券之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如適用）將立即到期並須立即支付。
- 可選擇予以贖回：**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向受託人和債券持有人提前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按截至贖回日期之提前贖回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稅務贖回：** 基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6(b)項條件所述之稅務原因，本公司可選擇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書面通知（不可撤回通知）後按其本金額及累積至預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 在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本公司將須要約購回所有債券，價格相等於所購回債券本金額101%連同按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所購回債券本金額計算的應計但未付利息之現金。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概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與任何前述相近者），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i)根據債券為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設立或存續之同一抵押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ii)債券之其他抵押以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評級： 預期債券將獲穆迪評定為「Baa2」。

預期發行日期： 預期債券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發行。

適用法律： 英國法律

4.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00,000,000美元3.75厘債券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付息日」	指	本公司應就債券支付利息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價格」	指	具有債券條款和條件下所賦予之涵義
「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具有債券條款和條件下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